

广东省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转移支付概况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4,359 万元。主要用于：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中央下达资金和省级资金配套情况，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如下：

1.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为 85%；
2. 为 2,937 人（次）以上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3. 为不少于 23296 名具有需求的精神、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等托养服务；
4. 为不少于 9,385 名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汇总，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整体完成良好，除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因部分申领人出现死亡、迁出、失踪、强制戒毒、服刑、残疾类型不符等原因，车辆出现报废、被盗、年审未过等原因，导致年度指标完成率为 83.25% 外，各项指标均完成并超过年度任务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提前下达 3,182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达 1,177 万元，全年下达我省共 4,359 万元。地方资金 27,616.1 万元，其他资金 575.83 万元，合计 32,550.93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28,639.1 万元，执行率 87.98%，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3,917.83 万元，执行率为 89.88%；地方资金支出 24,434.1 万元，执行率 88.48%；其他资金支出 287.17 万元，执行率 49.8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项目资金下达后，省残联先后下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4〕40 号）、《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 2024 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4〕282 号）等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相关要求，要求各地规范使用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达 99.92%；为 3,202 名残疾人提供 1-2 门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 24,789 名残疾人提供包括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料在内的托养服务。为 7,813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方面：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为 85%，全年实际完成 99.92%，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99.92%；

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任务数 2,937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3,202 人；目标为 23,296 名以上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康复等托养服务需求，实际完成人数 24,789 人，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8,371 人；目标为 9,385 名以上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际补贴 7,813 人，完成率 83.25%，主要原因是部分残疾人在上一年度申报后，申领人出现死亡、迁出、失踪、强制戒毒、服刑、残疾类型不符等，车辆出现报废、被盗、年审未过等，残疾人证注销，资金未到账等情况，不符合发放要求，因此产生差异。

(2) 质量指标方面：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技能指标数为 1-2 门，实际完成 1-2 门。

(3) 时效指标方面：按时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目标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具有康复和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均得到相应的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服务，基层残联组织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和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目标满意度为 $\geq 80\%$ ，实际完成率为 99.12%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率为 95.82%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率为 $\geq 93\%$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省 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资金 4,359 万元，实际支出 3,917.83 万元，支出率 89.88% 。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支出率为 76.04% ，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项目优先使用 2023 年结转资金，直接影响了 2024 年度资金支出率。

下一步我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将加紧沟通联系，依托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汇总统计各地支出进度情况，实施“每月一通报”制度，对于中央资金支出进度落后的资金项目，将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绩效系数统一衡量，通过因素法分配原则适当核减中央资金分配额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适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通过公众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将有计划地对基层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对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差的地方，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经费，使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的管理获得进一步加强、执行获得进一步落实、成效获得进一步增大。

附件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2550.93	28639.10	87.9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59.00	3917.83	89.88%
			地方资金	27616.10	24434.10	88.48%
			其他资金	575.83	287.17	49.87%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部分地市在资金执行时首先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没有使用本年度的资金。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2024年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达99.92%；为3202名残疾人提供1-2门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30603名残疾人提供包括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料在内的托养服务。为7813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	≥85%	99.92%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2937	3202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3296	30603	
			当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车辆数	9385	7813	部分地市未完成目标原因是：申报领取补贴的时间是2023年11月前，实际领取时间是2024年，期间申领人出现死亡、迁出、失踪、强制戒毒、服刑、残疾类型不符等，车辆出现报废、被盗、年审未过等，残疾人证注销，资金未到账等情况。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1-2门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有效率（%）	≥90%	96%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是/否）	是	是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是/否）	是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95.82%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培训服务的满意度（%）	≥80%	≥93%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99.12%	

广东省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概况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4,060 万元。主要任务是：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度；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是：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中央下达资金和省级资金配套情况，下达绩效目标如下：

1. 为 22,377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2. 为 143 名 0-3 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早期干预服务；
3. 为至少 8 所残疾人和康复托养机构配置康复和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4. 建设不少于 1 个省级多媒体项目；
5. 为 2 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提供补助；
6. 为 14 个广播电台节目以及 14 个电视台节目建设提供补助；
7. 为 10,600 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8. 为 4,612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
9. 为不少于 1 个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提供助学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提前下达 12,48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达 1,580 万元，合计下达 14,06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4,502.5 万元，其他资金 5,110.27 万元，合计 53,662.77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50,482.93 万元，执行率 94.07%，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13,637.53 万元，执行率为 97%；地方配套资金支出 3,2282.42 万元，执行率 93.54%；其他资金支出 4,572.98 万元，执行率 89.6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项目资金下达后，省残联先后下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4〕40号）、《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2024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4〕282号）等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相关要求，要求各地规范使用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为26627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154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为8,60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开展1项省级多媒体建设，为2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提供补助，为16个广播电台节目建设以及14个电视台节目建设提供补助，残疾人文化“五个一”进家庭户数为1480户，为10,890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年实际完成值与年初任务数相比超过30%的原因是国家下达2024年任务数4612户，根据我省十四五期间需完成2.45万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工作任务，根据工作方案，2024年计划完成8200户，由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统筹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市（县）资金共同完成，因此中央资金完成的任务计划为8200户，与国家下达任务数据差异较大。下一步我会将做好与中国残联对接工作，将我省工作任务目标及时提交，减少任务目标差异。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方面：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任务数 22,377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26,627 人，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9660 人；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服务人数任务数 143 人，实际完成 154 人，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154 人；得到补助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任务数 8 个，全年实际完成 9 个，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9 个；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任务数 4,612 人，实际完成 8,602 人，其中中央资金完成 8,602 人；省级多媒体建设任务目标 1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1 个；特殊艺术人才教育基地补助目标 2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2 个；扶持广播电台节目以及电视台节目建设分别 14 个，广播电台节目建设全年实际完成数 16 个，电视台节目建设全年实际完成数 14 个；残疾人文化“五个一”进家庭户数任务数为 1480 户，全年实际完成 1480 户；得到残疾评定补贴人数任务数 10,600 名，实际完成 10,890 名；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任务数 1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1 个。

(2) 时效指标方面：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任务目标为在收到资金 30 天内；接受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的发展水平有所提高；相关项目均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我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通过无障碍改造项目，有效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以及无障碍出行便利；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提供残疾评定补贴，有效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朋友更愿意走到户外与人接触，调动广大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的积极性；通过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残疾人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残疾人事业良好形象，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接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全年完成值 99.60%；接受残疾儿童早期干预项目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全年完成值 100%；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0\%$ ，全年完成值 95%；接受残疾评定残疾人满意度 $\geq 80\%$ ，全年完成值 $\geq 9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geq 80\%$ ，全年完成值 9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广东省 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下达资金 14,060 万元，实际支出 13,637.53 万元，执行率为 97%。我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加紧沟通联系，依托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汇总统计各地支出进度情况，实施“每月一通

报”制度，对于中央资金支出进度落后的资金项目，将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绩效系数统一衡量，通过因素法分配原则适当核减中央资金分配额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适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通过公众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将有计划地对基层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对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差的地方，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经费，使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的管理获得进一步加强、执行获得进一步落实、成效获得进一步增大。

附件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525.77	44370.98		97.4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060.00	13637.53		97.00%
			地方资金	26365.50	26160.47		99.22%
			其他资金	5100.27	4572.98		89.6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资助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以提高教育质量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2024年为26627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154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看富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为860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开展1项省级多媒体建设，为2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提供补助，为16个广播电台节目建设以及14个电视台节目建设提供补助；残疾人文化“五个一”进家庭户数为1480户；为10890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为9家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	差异较大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任务数（人）	22377	26627	9660	
			早期干预儿童数量	143	154	154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8	9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4612	8602	8602	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年实际完成值与年初任务数相比超过30%的原因是国家下达2024年任务数4612户，根据我省十四五期间需完成2.45万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工作任务，根据工作方案，2024年计划完成8200户，由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统筹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市（县）资金共同完成，因此中央资金完成的任务计划为8200户，与国家下达任务数据差异较大。下一步我会将做好与中国残联对接工作，将我省工作任务目标及时提交，减少任务目标差异
			省级多媒体建设	1	1	1	全年支出26.703万元，未完成原因：3.3万合同尾款于2025年12月31日前验收合格后支出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2	2	2	
			省级文化进社区	1	1	1	
			残疾人文化“五个一”进家庭户数	1480	1480	1480	
			广播电台节目建设数	14	16	16	
			电视台节目建设数	14	14	14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10600	10890	3800	
			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数	≥1	1	1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100%		
			康复和托养设备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预算文件30天内	收到预算文件30天内		
			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的发展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省级多媒体建设3.3万合同尾款于2025年12月31日前验收合格后支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	按国家、省或当地补助标准执行	按国家、省或当地补助标准执行		
			残疾人文化“五个一”进家庭	每户500元	每户500元		汕头市资金未全部使用原因：汕头市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活动得到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减免了部分费用，结余1.18万元。
			特殊艺术人才基地	10万	10万		
			地级市电视台手语栏目	20万	20万		
			地级市广播电台残疾人栏目	5万	5万		
			无障碍改造家庭每户均补贴费用	6000	5303.1572		一是部分地市未按要求配套资金。二是改造范围扩大，部分地市筛查出的残疾人家庭实际改造项目少，使用资金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是/否）	是	是		
			有效减轻残疾人评定经济负担（是/否）	是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便利程度（是/否）	是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是/否）	是	是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9.82%	100%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99.6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95%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95%		
			接受残疾评定残疾人满意度（%）	≥80	≥90%		
			接受残疾儿童早期干预项目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年度（%）	≥80	100%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